**华润通数据服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8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百度国际大厦25-26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合作内容

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详见附件一，甲方按【附件一】的报价单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合作期限

2.1合作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费用与结算

3.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预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为：【 元整】（￥ 元）。

3.2如甲方所要求的数据服务内容有增减，或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数据服务数量有变化，双方按【附件一】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实际金额以双方实际合作所产生的费用为准，双方将签订相应的对账单，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款项的支付。如果实际合作所产生的费用低于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相应的金额的其他数据服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的差额部分。

3.3上述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内[[1]](#footnote-1)：

公司名称：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K1T202

开户名：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号：213222185363900001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须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其用于其业务的数据，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费用支付后方享有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及数据服务的使用权且仅限于甲方自身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内进行使用。

4.3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输出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的数据。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数据服务，但由于数据信息的广泛性、时效性、多源性、去识别性等因素，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保证数据服务和数据报告的精准性和完整性，亦不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数据报告进行相关业务和决策做任何预期性承诺。

[[2]](#endnote-1)

## 保密条款

5.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任一方提供、披露的数据，以及任一方因进行本次合作所知悉、持有的任何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报告、技术资料、程序文件、源代码、系统配置、账户名和密码等。

5.2保密信息仅供双方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经信息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信息接受方不得为任何非本协议之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3信息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信息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信息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之情况，即视为信息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

5.4双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程度，保管从对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信息，防止在未经信息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5.5信息接受方承认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为信息披露方的资产。除非信息披露方做出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否则，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视为信息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转让给信息接受方。

5.6本第5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 在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非因信息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信息接受方能够证明，信息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从对信息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任何其他渠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或者未使用信息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
4. 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进行特别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5. 信息接受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5.7如果任何政府或司法部门及所属机构基于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或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信息接受方应当在知晓该等强制性要求后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以使信息披露方可寻求有关该保密信息的保护性措施。信息接受方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信息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对相关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信息接受方应为信息披露方争取就该等强制性要求进行抗辩的机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单

1. 本条仅用于测试 [↑](#footnote-ref-1)
2. 本条仅用于第2次测试。 [↑](#endnote-ref-1)